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只供香港交易所登記股東使用)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甲部 – 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本人 / 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請於空格內劃上「X」號)

- 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而非收取印刷本)，而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通知，請發送至本人 / 吾等的電郵地址 \_\_\_\_\_<sup>註1</sup> (如有) 或郵寄至本人 / 吾等的地址 \_\_\_\_\_

**乙部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公司通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印刷本**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

本人 / 吾等欲收取下列文件之英文印刷本及 / 或中文印刷本：

- 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中期報告
- 其他 (請註明)：\_\_\_\_\_
- 自本人提出要求 (如下所述) 之日期起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sup>註3</sup>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簽署<sup>註1</sup>：\_\_\_\_\_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交易所將向個別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註：

- 請清楚填寫本申請表格。如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提交本申請表格，請在表格列印本上親筆簽署。申請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即告作廢。如上述甲部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或難以辨認，可能導致閣下無法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電郵通知。
- 於甲部的指示適用於日後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格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 閣下於提出要求日期後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要求寄發印刷本的指示 (如有) 將一直有效，直至閣下的指示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 為免存疑，特此說明：本申請表格上任何其他額外手寫指示概不受理。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便公司通訊。

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處理用作履行香港交易所的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香港交易所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是基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其合法權益。

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無法確定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的私隱聲明。

若閣下隨後需要修改於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